

環保局 108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貳、使命

保護環境生態，維護市民健康。

參、施政重點

- 一、減碳調適、綠色永續：為達成本市中長期減碳目標，依據「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鼓勵事業及市民共同響應節能，落實節能減碳行動；研訂「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提高對抗極端氣候之韌性及氣候災變復原能力；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督促機關學校採取節能措施；強化與國際環保組織及標竿城市之環保政策技術交流合作，拓展國際視野；提升環境教育學習能量，增進民眾環境知識，以達成建構低碳城市、營造永續環境之願景。(府 AC2.1、府 AC3.2、局 EC1.1、局 EC1.2、局 CP4.1)
- 二、清新空氣、健康安心：為建構一個能讓市民安心呼吸的健康環境，採取低汙染、綠運輸、區域聯防之策略，針對本市移動、固定及逸散性汙染源之排放現況與特性，分別研擬管制措施，整體行動計畫涵蓋三大面向及策進作為，包括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補助老舊柴油車汰換及加裝濾煙器、二行程機車弱勢加碼汰換補助、持續引進小型掃街車、擴大市區街道洗掃、建構首都監測網、營造友善電動機車環境等，以提升本市空氣品質。另執行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制作業，進行各項宣導與檢測，給市民健康安心的環境。(府 AC1.1、府 AC1.2、府 AP1.1、局 CC1.1、局 CC1.2、府 GP1.4、局 DP4.1、局 CP1.1、局 CP1.2、局 CP1.3、局 CP2.1、局 CP2.2、局 CP2.3)
- 三、垃圾減量、焚化升級：妥善焚化、分類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管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持續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局 AC2.1)、「家戶廚餘回收」等垃圾減量措施，與「廢家具」、「焚化底渣」、「廚餘」、「溝泥溝土」等再利用措施；加強受託焚化處理事業廢棄物產源及分類品質查核，避免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可燃、不適燃及未經焚化廠同意處理等廢棄物違法流入，並透過產源垃圾分類情形檢查，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進行內湖、木柵焚化廠辦理焚化功能改善及汙染減量工程，提升廢氣處理效能，維護環境品質、保障市民健康，確保本市垃圾妥善處理。(府 AC2.3、府 AC3.4、局 BC1.2、局 BC2.1、局 BP3.1)

四、淨水清源、淡水河清：加強整治淡水河系，除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持續加強汙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外，本局稽查督促事業、公共及社區汙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汙染防治法規(府 AP1.2、局 CP1.4)；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濕地，利用自然淨化工法處理汙水，持續改善河川水質及水環境品質(府 AC1.3、府 AP1.2、局 CC1.3、局 CP1.4)；辦理護河淨溪等多元活動主動宣導，鼓勵市民親近河川，共同守護溪流環境。另加強飲用水管理，查驗自來水管網及各級學校、交通場站、車站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局 DC1.1、局 DP1.1)

五、公害防制、靜城舒活：加強本市固定汙染源及餐飲業油煙排放汙染稽查管制，公告本市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輔導一定規模以上及民眾一再陳情餐飲業者裝設；另本市一線二站六處「低汙染排放示範區」擴大管制成為三橫三縱三站六處「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高汙染車輛進入，以改善本市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居住品質。逐步削減公害噪音一再陳情汙染源，推動「事不過三環保稽查行動計畫」，列管迭次陳情案件專案處理；針對高噪車輛執行路攔外，運用「高噪車輛照相系統」定點測量行進中車輛音量取證查報，以科學量測作為認定擾民依據，維護環境安寧。(府 AP1.1、局 CC2.1、局 CP1.2、局 CP1.3)

六、資源回收、物質循環：尋求各類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技術，藉由視覺化及圖像化方式增加資源回收效益；由本府各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府 AC3.3、府 AC3.5、局 BP2.1)，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做好垃圾分類、源頭減量；推動兩袋合一，減少塑膠袋的使用(府 AC3.3、局 BC1.1)；逐步提升本局清潔隊資源回收收益；輔導列管回收商做好貯存場址環境衛生維護，按月提報回收物項目及總量；持續辦理廢家具分類回收，除修復販售一般市民外，並與社會局、原民會合作贈送再生家具予弱勢家庭，及與新北市合作修復新北市之回收家具(局 BP1.2)。修復完成後八成送還新北市運用，二成由本市運用；另擴增延慧書庫捐書箱地點，持續延慧書庫雲端功能(局 BP1.1)，讓其他縣市民眾也能運用網路查書、捐書及取書，共同邁向物質循環型社會。(府 AC3.3、局 BC1.1)

七、公廁整潔、服務升級：針對常遭詬病之河濱流動廁所、交通場站、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另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衛生紙丟馬桶、企業認養及智慧公廁，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表揚，獎優懲劣，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局 AP3.2)；推動「貼心公廁制度」，於列管公廁坐式馬桶提供坐墊紙或坐墊消毒液，106 年起調整公廁評鑑機制，95 分以上且提供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者，始得列為特優級，並於 107 年修訂本市推動公廁文化及整潔品質提升檢查表，未提供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者將酌以扣分；於本局網站首頁設置「貼心公廁」專區，提供貼心公廁執行計畫、馬桶坐墊紙及坐墊消毒液式使用方式圖示說明及圖檔供管理單位下載使用；已設有貼心公

廁設施之公廁管理單位，每月更新資訊供公廁管理單位及民眾查詢；持續追蹤貼心公廁設施裝設情形及座數統計，作為後續執行參考，建立本市公廁品質設置指引，以供公廁維護單位及使用者參與及依循，創造舒適、潔淨、貼心的如廁環境。(局 AP3.1)

八、優質服務、清潔市容：採購新式清潔車輛精進垃圾清運服務，兼顧空氣品質，創造更便捷、友善、安全的垃圾清運服務及環境，以利民眾排出垃圾及資源回收(局 AC1.1、局 AP1.1)；加強街道環境清掃維護(局 AC3.1)、查報及拖吊無牌廢棄車輛(局 AC3.2)、巡查及清除違規小廣告(局 AP2.1)與環境稽查巡檢取締(局 AP2.2)，用心為民眾打造最乾淨、舒適的居住環境品質；另持續強化本市溝渠箱涵清疏工作(局 DP3.1)，以側溝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全市側溝清淤情形，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模擬積水潛勢區」，針對易積、淹水之地區有效預測，並加強事前清淤防範工作，以提升環境品質。加強生態防蚊及環境噴藥消毒(府 GP2.5、局 DC2.1、局 DP2.1)，以收防疫實效。

九、落實環評、強化監督：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監督，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據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承諾落實執行；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要求本市各大型開發案件應符合銀級以上綠建築、使用綠能、節能減碳、建築綠覆率、基地保水、雨水回收再利用、友善綠色交通等措施，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本市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的。(局 CP3.1)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分 計 畫	
壹. 一 般 行 政 公 害 防 治	一. 行 政 管 理	<→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貳. 公 害 防 治	一.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府 AC1.1、府 AC1.2、局 CC1.1、局 CC1.2、局 CP1.1) 制 及 環 境 檢 驗 監 測	<p>1.執行臺北市清新空氣行動白皮書，推動本市空氣品質清新十項行動計畫，聯合北部空品區 4 市共同執行細懸浮微粒(PM_{2.5})減量專案。(府 AC1.1、局 CC1.1)</p> <p>2.加強固定汙染源空氣汙染管制</p> <p>(1)持續推動固定汙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從設立之初即進行列管。</p> <p>(2)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相關規定，以不定期或專案方式檢查轄區內各公私場所空氣汙染源，若有違反規定者，除依法處以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命停工或停業。</p> <p>(3)與農會合作推廣收運多餘稻桿進焚化廠發電，減少露天燃燒。</p> <p>(4)公告「臺北市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輔導一定規模以上及民眾一再陳情餐飲業者設置適當之防制設備，並持續辦理專案稽查，以減少油煙異味汙染。</p> <p>(5)增加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功能稽查檢測頻率，督促業者落實油氣回收設備保養維護，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 (VOCs) 逸散。</p> <p>3.營建工程施工空氣汙染管制</p> <p>(1)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汙染巡查管制，採「巡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p> <p>(2)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及查核勾稽相關事宜，推動營建工地潔淨運動，鼓勵業主自主管理並主動推動汙染減量工作。</p> <p>(3)督導營建工地自主管理及檢討街道粉塵負荷。</p>	

		<p>4.移動汙染源空氣汙染管制</p> <p>(1)加強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不定期之機車排氣攔檢取締作業。</p> <p>(2)設置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加強路邊攔查高汙染車輛及違法油品，篩檢行駛中高汙染車輛，通知接受排氣(煙)檢驗，針對超標車輛告發處分及限期改善。</p> <p>(3)擴大 1 線 2 站 6 處「低汙染排放示範區」為 3 橫 3 縱 3 站 6 處「空氣品質維護區」，利用科技執法取締高汙染車輛。</p> <p>(4)辦理清潔車輛推廣補助及二行程機車汰舊作業(局 CP1.1)。</p> <p>5.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案件，並派員實地調查處理。</p> <p>6.編印各種空氣汙染法令及防制宣導資料，並適時透過網路及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法令及教育民眾。</p> <p>7.辦理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宣導及檢測等業務；並進行環保署公告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且公開檢查結果及輔導改善，保障出入公共場所市民健康。(府 GP1.4、局 DP4.1)</p> <p>8.建置本市空氣品質預報系統，保護敏感族群免受空汙傷害。</p>
	<二>噪音及振動管制	<p>1.對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等噪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與妨礙安寧行為，加強宣導管制。</p> <p>2.檢討、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p> <p>3.檢討、修正「臺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除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工廠、營建工程以外之設施及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公告。</p> <p>4.檢討、修正「臺北市噪音管制區」。</p> <p>5.設置輔導諮詢專線及辦理汙染防制協談會。</p> <p>6.辦理噪音防制宣導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供市民索取。</p> <p>7.辦理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對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環境音量標準」之案件通知各該營運或管理機關訂定改善計畫，並審核提送予本局之改善計畫。</p> <p>8.辦理臺北松山機場周圍地區住戶航空噪音補償金補助初審相關事宜。</p> <p>9.辦理振動陳情案調查工作。</p>
	<三>輻射偵測及光害管制	<p>1.辦理輻射汙染建築物善後處理相關工作。</p> <p>2.辦理輻射檢測相關工作。</p>

		3.推動本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立法工作，辦理光害陳情案件勸導改善工作。
	<四>環境檢驗監測	<p>1.執行本市空氣品質、環境音量、環境輻射監測及河川水質、地下水質、事業廢水檢驗及垃圾成份分析，提供相關業務單位管制成效評估及採行管制措施之依據。(局 CP2.1；局 CP2.2)</p> <p>2.配合抽驗自來水供水系統、公共場所飲用水水質及受理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服務，確保市民飲水安全。(局 CP2.1)</p> <p>3.持續環境品質連續監測，即時提供本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查詢服務。(局 CP2.3)</p> <p>4.依據 ISO17025 規範及環保署公告標準檢驗方法執行檢驗事項，並透過客觀、公正第三者之現場評鑑、定期監督評鑑及參與能力測試等活動，提升檢測能力及強化公信力。(局 CP2.1)</p>
	二. <一>水汙染防治、飲用水管 汙理、土壤及地 下水汙染整治 (府 AC1.3、府 AP1.2、局 CC1.3、局 CP1.4、局 DC1.1、局 DP1.1) 環 藥 毒 化 物 管 制	<p>1.事業及汙水下水道系統廢水管制：(府 AP1.2、局 CP1.4)辦理許可審查、稽查採樣、輔導改善及功能評鑑等管制工作。</p> <p>2.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執行本市土壤調查、地下水水質監測，並辦理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等工作。</p> <p>3.持續推動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工作。</p> <p>4.飲用管理(局 DC1.1、DP1.1)：查驗自來水管網及各級學校、交通場站、車站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p> <p>5.提供校園寒暑假免費水塔水質檢測服務，確保開學後學生用水安全無虞。</p> <p>6.淡水河系之河川水質改善管理(府 AC1.3、局 CC1.3)。</p>
	<二>病媒、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府 GP2.5、局 DP2.1、局 DC2.1)	<p>1.實施戶外環境施噴殺蟲藥劑工作。</p> <p>2.辦理病媒防治宣導工作，喚起全民防治共識。</p> <p>3.天然災害後或發生蟲媒疫情，實施災區環境噴藥工作(局 DP2.1)。</p> <p>4.建置臺北市生態防蚊診所，協助各社區、大樓調查診斷蚊蟲孳生源，提供生態防蚊方法，達到生態永續目標(局 DC2.1)。</p> <p>5.核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及核可文件。</p> <p>6.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紀錄及緊急防治措施並取締違規行為。</p>

		<p>7.宣導毒性化學物質有關知識、法令規定、運作安全。</p> <p>8.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應變通報。</p> <p>9.核發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執照。</p> <p>10.查核環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場所、紀錄，並取締違規事項。</p> <p>11.查核市售環藥並取締違規事項。</p>
三. 綜合企 劃及 氣候 變遷	<一>環境影響評估	<p>1.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市重大開發案件環評審查、監督等事項，確實查核環評書件所承諾之事項，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局 CP3.1)。</p> <p>2.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要求本市各大型開發案件應符合銀級以上綠建築、使用綠能、節能減碳、建築綠覆率、基地保水、雨水回收再利用、友善綠色交通等措施，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本市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的。</p>
	<二>推動環境教育、環保社區及宣導綠色採購	<p>1.依環境教育法規劃及推動本市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及環境講習。(局 CP4.1)</p> <p>2.推廣臺北市綠色消費及執行環教志工培訓管理運用，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提升民眾環保知識，促進市民及社區環保工作參與，並辦理本市學生環保義工環境教育研習及獎勵業務，宣導環保理念之專業知能。</p> <p>3.綠色採購之推動</p> <p>(1)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p> <p>(2)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p> <p>(3)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p> <p>(4)持續督促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計畫」，以達成本府目標。</p>
	<三>永續發展	依據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幕僚作業，達成「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以締造優質生活，追求世代永續自然資源」目標。
	<四>溫室氣體管理及減碳調適	<p>1.管考執行「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府 AC2.1)</p> <p>2.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減碳輔導。(局 EC1.1)</p> <p>3.區里及社區節能減碳宣導。(府 AC3.2、局 EC1.2)</p> <p>4.獎勵補助民眾使用低碳運具。(府 AC2.1)</p>

參 垃圾 處 理 與 清 運 暨 環 境 清 潔 維 護	一. <→家戶垃圾 清運(局 AC1.1、局 AP1.1)	<p>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垃圾收集清運工作。</p> <p>2.依各隊轄區特性規劃清運路線、時間，以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運市民排出之家戶垃圾及資源回收物。</p> <p>3.持續推動廚餘回收政策，全面回收家戶廚餘。</p> <p>4.協助衛生局辦理家庭廢棄藥品清運及廢容器回收及配合民政局紙錢集中收運。</p> <p>5.因應高齡化社會，到府協助行動不便獨居老人收運垃圾，主動提供便利、貼心及關懷的清潔服務。</p>
	<二>大型廢棄 物清運(局 AP2.2)	<p>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大型廢棄物之收集清運工作。</p> <p>2.除平日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外，另推動年終大掃除及國家清潔週活動，加強大型廢棄物清運，疏解除夕前垃圾清運壓力。</p>
	<三>街道清掃 維護業務(局 AC3.1)	<p>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 4 公尺以上之道路清掃維護工作。</p> <p>2.由直屬隊執行人行地下道及車行地下道、隧道之清洗維護工作。</p> <p>3.加強行人專用清潔箱清潔及維護管理工作。</p> <p>4.引進小型清理機械清掃道路環境，提升工作效率及員工作業安全與品質，有效降低空氣揚塵。</p> <p>5.為維護市容環境衛生與整潔，加強髒亂防火巷列管及清潔，避免病媒蚊孳生及維護市民居住安全。</p>
	<四>溝渠清疏 業務(局 DP3.1)	<p>1.依年度溝渠清理計畫由 12 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理一、二隊按期程清疏全市道路側溝、明溝、涵管、箱涵。</p> <p>2.加強汙染溝渠行為告發取締，保持排水暢通。</p>
	<五>小廣告清 除業務(局 AP2.1)	<p>1.12 區清潔隊依各管轄責任區進行巡查、清除違規小廣告及塗鴉。</p> <p>2.加強違規廣告取締告發及停話工作。</p> <p>3.配合其他局處清道專案、路霸專案...等廢棄物清運工作。</p>
	<六>廢車查報 拖吊業務(局 AC3.2)	<p>1.12 區清潔隊查報占用道路無牌廢棄車輛。</p> <p>2.12 區清潔隊通報占用道路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p> <p>3.持續加強各區隊業務承辦人、分隊長、廢車查報員之教育訓練。</p>

	<七>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業務管理	1.持續規劃推動前述各分計畫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執行缺失。 2.加強督導區清潔隊勤務管理。 3.督導各區清潔隊加強勸導及取締汙染環境行為。
	<八>本市大型戶外活動主辦單位環境清潔維護執行業務	1.配合本府主辦之府級活動(如：跨年晚會、燈節…等)規劃清潔維護計畫及執行。 2.督導本市公私團體自行主辦或結合本府等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
	<九>災害防救業務	1.配合本府辦理年度相關災害防救演練(空難演練等)。 2.配合本府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年度行政院防災業務訪評作業、防災系統演練、防災通訊設備測試及相關行政作業等。 3.執行防災宣導、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
二. 廢 棄 物 處 理	<一>垃圾處理業務管理	廢棄物處理規劃 (1)督導垃圾焚化、衛生掩埋有關業務。 (2)監督垃圾處理工程有關業務。 (3)市民建議案件之辦復。 (4)委外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5)協助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幕僚工作。 (6)委外辦理溝泥（土）再利用、垃圾焚化後底渣及飛灰再利用、廚餘再利用處理。(局 BP3.1) (7)辦理焚化廠功能提昇及汙染減量工程，確保垃圾妥善處理。(府 AC2.3、局 BC2.1) (8)督導焚化廠加強進廠代處理垃圾查核，促其落實垃圾分類回收，源頭減量。(府 AC3.4、局 BC1.2)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1.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及廢食用油、廚餘妥善清除處理管制工作，加強事業機構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 2.抽查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送檢判定。 3.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立申請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4.辦理事業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許可申請之審核、管理業務。 5.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操作許可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6.有害事業廢棄物試運轉計畫及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初核及層轉中央申請業務。 7.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遭棄置之不明事業廢棄物通報及稽查

			<p>工作業務。</p> <p>8.辦理事業廢棄物專案稽查管制工作，促其妥善貯存、清除及處理，避免違法清理，影響環境衛生。</p>
		<三>廢棄物處理場業務	<p>1.執行管制廢棄物進場規定，落實暫存、破碎、篩分、拆解等分類再利用措施，加強執行汙水處理工作成效，妥善管理維護回饋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p> <p>2.加強山水綠生態公園園區綠美化及管理維護工作，提供良好休憩環境。</p> <p>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廢棄物及汙水處理等作業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四>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業務	<p>1.加強執行汙水處理工作成效，持續操作汙水處理業務。</p> <p>2.加強福德坑復育園區綠美化工作，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p>
		<五>內湖復育園區業務	加強復育園區綠美化及安全措施，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提供市民休閒遊憩場所。
		<六>垃圾清除處理費業務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配合製作專用垃圾袋並由配送商配送至各代售商，以方便民眾購買使用(局 AC2.1)，對於防制偽袋之販售、使用，採行逐袋黏貼防偽標籤方式，並加強偽袋查察取締，俾本政策之繼續推動施行。
肆. 資源 循 環 與 公 廁 管 理	一.	<一>資源循環業務	<p>1.配合環保署推動「四合一」資源回收計畫，積極推動本市資源垃圾回收業務。(府 AC3.3 局 BC1.1)</p> <p>2.宣導民眾發揚愛物惜福觀念，以達垃圾資源化、減量化。(府 AC3.3 局 BC1.1)</p> <p>3.輔導各公司行號、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府 AC3.3 局 BC1.1)</p> <p>4.鼓勵民眾參與資源回收，推動各項獎勵措施。(府 AC3.3 局 BC1.1)</p> <p>5.宣導民眾配合垃圾減量化、資源化，以減輕垃圾處理之負擔。(府 AC3.3 局 BC1.1)</p> <p>6.配合環保署推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積極宣導並落實工作執行計畫，並由本府率先示範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府 AC3.5、局 BP2.1)</p> <p>7.推動兩袋合一政策，進一步減少購物用塑膠袋耗用。(府 AC3.3、局 BC1.1)</p>

		<p>8.持續推動回收家具修復再生，以減少巨大廢棄物排出，進而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目的。(局 BP1.2)</p> <p>9.再生家具贈送弱勢家庭與新北市推動雙北再生家具合作計畫，並與社會局、原民會合作贈送再生家具予弱勢家庭。另再生家具變賣部分，藉由增加變賣時段、增加網路變賣數量、走動性服務、辦理手做 DIY 活動並加強宣導，廣為宣導民眾周知。(局 BP1.2)</p> <p>10.延慧書庫增加雲端功能、行動式服務、設置分駐點、收書新拓點擴增延慧書庫捐書箱地點並結合公益網站，讓臺北市以外的民眾也能善用網路進行查書、捐書及取書功能，將資源分享給外縣市使用。(府 AC3.3、局 BP1.1)</p>
	<二>公廁管理與整建	<p>1.本局管有公廁整修、維護與清潔檢查。</p> <p>(1)加強公廁整修及派工專責維護清掃，並實施嚴密督導考核工作。</p> <p>(2)辦理公廁清潔業務外包，以減少支出。</p> <p>(3)管理無障礙及親子廁間，以方便身障及老弱幼孺使用。</p> <p>(4)公廁規劃設計力求達到現代化要求，以整修或改建，充實內部設備，並予美化綠化及推行智慧公廁，以提升公廁環境品質。</p> <p>2.加強本市列管公廁清潔檢查（局 AP3.2）</p> <p>(1)持續加強檢查本市列管公廁環境清潔，並積極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p> <p>(2)加強稽查河濱公園流動廁所、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p> <p>(3)舉辦公廁觀摩交流活動及公廁認養，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公開表揚，並為其他管理較差單位之楷模，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p> <p>3.輔導公廁管理單位提供足夠且貼心的如廁空間</p> <p>(1)輔導府管公廁於興建及修建時應符合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定，將倒T形扶手納入蹲式廁間內設置，方便年長者如廁。</p> <p>(2)輔導府管公廁於興建及修建時，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第二節「衛生設備」第三十七條條文規定，改善目前所屬公廁女性廁間比，調整男女廁間比例達1：3比例。</p> <p>(3)推動「貼心公廁制度」，於公廁坐式馬桶提供坐墊紙或坐墊消毒液，減少民眾認為坐墊不潔及感染疾病的疑慮，避免直接踩踏馬桶坐墊造成危害及損害下一個使用者的權益。106 年起調整公廁評鑑機制，95 分以上且提供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者，始得列為特優級，以提升本市管有公廁服務品質。(局 AP3.1)。</p> <p>4.提升流動廁所服務品質</p>

		配合機關、學校、民眾之申請，做有效之配置運用，加強其清潔之維護及其設施配備之維修，以方便市民使用。
	<三>狗便汙染環境取締	<p>1.持續推動「狗便隨手清、北市好乾淨」宣導及稽查取締計畫，使未遵守規定之飼主與遛狗民眾能關心到全體市民的權益，養成遛狗時隨手將飼犬便溺清理之，以共同建立優質的生活品質空間。</p> <p>2.本局稽查人員加強稽查取締：本局各區清潔隊巡查員及分隊長，針對轄區狗便汙染較嚴重公園或巷道，利用遛狗民眾較多時段清晨或傍晚，前往站崗取締飼主遛狗未隨手清狗便或疏縱犬隻於戶外隨地便溺違規行為，期以導正飼主養成隨手清狗便及善盡犬隻管理之正確觀念，進而改善狗便汙染本市道路情形。</p> <p>3.持續於本市遛狗民眾較多且設有本局行人清潔箱地點，將狗便清潔箱附掛於行人清潔箱，提供免費狗便清潔袋供民眾取用，另協調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各區公所及動物保護處，於轄管之公園、綠地、狗運動公園及開放空間設置犬貓拾便袋據點，以提供狗便清潔袋，達到廣設犬貓拾便袋據點，有效減少狗便汙染環境衛生情形。</p>
伍. 職業安全 安全管理	一. <一>職安督導與考核	<p>1.以外勤單位為範圍分區指派稽查員駐區，以督導本局各項外勤業務之推行。</p> <p>2.各稽查員每日編成日、夜及假日稽查，執行各項勤務之督導。</p> <p>3.擬訂各外勤隊工作競賽考評要點(含防止職業災害評比)，以降低職災率，並落實勤務執行。</p>
	<二>職業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p>1.舉辦職工在職訓練。</p> <p>2.辦理分隊長、領班、職安人員研習座談會。</p> <p>3.辦理模範職工表揚。</p> <p>4.辦理駕駛人員交通安全法規及教育等活動。</p> <p>5.選派基層幹部宣導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p> <p>6.選派人員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管理員、急救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7.僱用護理師及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針對本局員工實施健康促進臨廠服務。</p>
	二. <一>汽車修護保養	<p>1.為降低維修保養成本，提高妥善率，本局車輛機具維修保養目前已委由民間企業辦理，由 8 家得標廠商負責清潔車輛之維修。</p>

	輛 安 全 管 理		2.本局車輛維修保養委外後，每年可撙節約 6,000 萬經費，每日完修車輛較委外前約多 20 部，可有效提升垃圾清運之成效。
陸. 環 境 保 護 回 理 回 饋	一. <一>掩埋場回饋		1.依「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撥給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當地里及相鄰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 2.辦理掩埋場當地里與相鄰里住戶之水、電費補助。
	<二>焚化廠回饋		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撥給廠址附近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地區各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並於 105 年起增加售電回饋，按設籍人數分配，直接回饋里民。
柒. 環 保 稽 查 業 務	一. <一>公害取締業務		1.依據環保法令（空氣汙染防制法、水汙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賦予之稽查職權，針對汙染環境行為執行稽查、勸導與舉發工作。 2.加強為民服務處理環境汙染事件，24 小時均編派稽查車組專責及時查處民眾檢舉之公害案件，推動事不過三計畫，並加強一再陳情案件之處理。(府 AP1.1、局 CC2.1) 3.持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汙染物稽查管制」、「加強工地汙染及噪音管制」、「事業廢水排放稽查管制」、「各類噪音陳情案件及噪音源之稽查取締」、「加強飲用水設備採樣稽查」及「機動車輛噪音稽查管制」。(局 CP1.2、局 CP1.3) 4.加強本市固定汙染源餐飲業油煙排放汙染稽查管制。
	<二>公害案件裁罰		1.對違反環保法令遭舉發之案件詳細審核裁處，提升舉發品質，提高裁處案件合法送達比率。 2.控管民眾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作業處理時程，以疏減行政訴訟源。 3.執行對違規小廣告案件之停話處分，確實掌握停話時效。 4.定期於本局官網公開事業單位(包含工商廠場、機關、學校、團體等)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資料。

	<三>公害資料管理	<p>1.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歲入執行。</p> <p>2.對於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已合法送達但未繳清罰鍰者進行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p> <p>3.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債權憑證之保管、清理及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p>
捌 垃 圾 焚 化 規 劃 及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一>焚化規劃	<p>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p> <p>(1)配合本市垃圾焚化處理業務，有效管理進出廠垃圾車輛及飛灰穩定化物、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等事宜。</p> <p>(2)定期檢驗各種汙染物質排放濃度並監測廢氣排放狀況，分析檢測資料，作為廢（汙）水處理及空氣汙染防制工作之依據，以維護環境品質，確保市民健康。</p> <p>(3)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辦理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p> <p>(4)為增進環保教育宣導效果，開放給各界參觀了解，並規劃環境教育參訪活動及課程，以宣導環保觀念。</p> <p>(5)加強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以熟悉焚化廠作業能力。</p> <p>(6)賡續辦理木柵垃圾焚化廠廢氣處理及其他設施整修改善，以提升廢氣處理效能；提高廢熱利用，增加發電量；整修老化鏽蝕設備，確保垃圾處理能力。</p>
	<二>焚化操作	<p>1.內湖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並適時辦理在職教育訓練。</p> <p>(2)操作人員接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p> <p>(3)平均每日垃圾處理量約 460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14 萬 2,000 公噸。</p> <p>(4)持續妥善執行設備保養維護及操控，以提升熱能發電效率，符合廢氣排放標準。</p> <p>2.木柵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相關之專業技術訓練，取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法定操作資格，並適時辦理在職訓練。</p> <p>(2)每日平均處理垃圾量約 629 公噸（配合本廠設備改善案及歲修作業，扣除停爐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20 萬 2,000 公噸。</p> <p>(3)賡續執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維護，增進焚化績效。</p> <p>3.北投垃圾焚化廠</p>

			(1)派員參與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以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 (2)適時辦理在職訓練，加強同仁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 (3)維持穩定運轉，妥善維修各項設施(備)，確保焚化處理及熱能發電作業品質，妥慎操控廢氣處理系統，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4)平日每日垃圾處理量約 1,206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38 萬 6,000 公噸。
玖. 建 築 及 設 備	一.<一>清理大排水溝工程		1.清理市區因潮汐現象，需圍排水設施才能清理之雨水下水道。 2.前述雨水下水道因受天候及本局機具限制，為提升清理效能，爰委外專案廠商清理。
	<二>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
	<三>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		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
	<四>山豬窟汙水處理廠管理辦公室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山豬窟汙水處理廠管理辦公室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五>文山區行政中心大樓電梯設備汰換更新工程		文山區行政中心大樓電梯設備汰換更新工程。
	<六>內湖區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詳評		內湖區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詳評。
	<七>臺北市內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湖區瑞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八>臺北市北投區奇岩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九>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十>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程	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程。
	<十一>興隆市場外牆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興隆市場外牆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十二>興隆市場大樓周圍柏油及水溝蓋整修工程	興隆市場大樓周圍柏油及水溝蓋整修工程。
	<十三>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十四>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二. 交 通 及	<一>環保清潔車輛汰換計畫 (局 AC1.1)	汰換老舊清潔車輛。 木柵廠汰換小貨車 1 輛、廚餘作業用柴油車重型貨車 1 輛。

	運輸設備		
三.	其他設備	<→什項設備	<p>1. 購置小型掃街機具 8 臺。</p> <p>2. 個人電腦 88 部、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套裝軟體等。</p> <p>3. 汰換或新購區隊勤務相關物品設備。</p> <p>4. 回饋設施山豬窟游泳池館冰水主機系統汰換。</p> <p>5. 環境檢驗中心購置一般空品測站 2 站及 PM_{2.5} 成分分析測站 1 組。(府 AC1.1)</p> <p>6. 環保稽查大隊購置精密噪音計 10 組、汰換個人電腦 17 部、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電腦套裝軟體、大龍社區 4-5 樓層哺乳室設施及環保稽查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p> <p>7. 內湖廠汰換個人電腦 11 部、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高壓清洗機 1 臺、冰水主機 1 臺、多功能交叉訓練機 1 臺、刷卡機 2 臺、酸鹼度計 1 臺、分析天平 1 臺、單皿天平 1 臺、鏟裝機 1 臺；背部伸張架 1 臺、腹部訓練架 1 臺。</p> <p>8. 木柵廠汰換個人電腦 15 部、伺服器 1 部、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窗型冷氣 5 臺、冰箱 1 臺、飲水機 3 臺等。</p> <p>9. 北投廠汰換個人電腦 19 部、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飲水機 2 臺等。</p>
拾. 環境 垃圾 衛生 及河 川工 程	一.	<→三焚化廠歲修工程	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委外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等歲修。施工項目如下：垃圾收受系統、垃圾進料與燃燒系統、鍋爐設備、廢氣處理系統、汽輪發電機、蒸汽給水系統、純水裝置、飛灰灰渣設備、廢水處理系統、電氣儀控設備、監測分析儀器、通風系統、煙道及煙囪系統、飛灰處理系統等。
		<二>焚化廠庭園美化綠化工程	焚化廠庭園整理維護費用。
拾 壹. 第	一. 第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一 預 備 金	一 預 備 金	
------------------	------------------	--